

一、龙津(龙州)县

金龙峒傣人情况调查

第一章 人口分布

一、龙津县民族分布概况

根据龙津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所提供的材料，龙津县现分七个区，共七十九个乡，全县总人口为28,561户，130,012人（一九五三年统计），居民绝大部分是壮族，只有在较大的市镇上有少数汉族，但在一九五四年普选前尚未明确划分，此外在第六区金龙片有傣人和自报的苗族。

二、金龙峒民族分布情况

金龙峒是历史上对现在第六区霜蒙、武联、金龙、光满、侵笔、民建六个乡的总称，这六个乡以前属于越南下琅县，一八八七年才正式划归中国，国民党统治时代称为金龙特别区，解放后为了工作上的方便，习惯上把这六个乡称为金龙片，但不是行政区域的名称。

金龙峒的民族，据一九五四年四月的人口调查登记表所载（按：金龙峒六个乡未进行普选，只在五四年四月举行人口调查登记），有傣人、苗人、壮人，人口及其分布见附表一及附图

但是据我们了解，群众在人口调查登记表上自报民族成份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如金龙街上在一九五三年还有四户自报汉族（这四户都是解放后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从玉林、博白等地迁来的），现都改称壮族。据金龙乡乡长说，金龙街上尚有十四、五户是讲“挨”话（客家话）的，现都报称壮族，至于霜蒙乡哋双屯、陇琪屯，武联乡陇气、陇叫、陇荷、陇考、陇典、陇盟、弄厨、百旁、逐桧、百哩等屯，光满乡陇峨、板门等屯，侵笔乡谷同、陇万、念连、陇念、板内哋尧等屯，在一九五四年人口普查前一向都自报壮族，在这次人口调查登记中，都改报苗族。至于改报的原因，据了解是这样的：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龙津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发了一个通知给县内各小学，提到小学减免公务费的对象，是苗、瑶、傣等族，没有提壮族，因此学校里的壮族学生恐怕得不到减免，于是回家动员家长要求学校修改民族成份，因而在这次人口调查登记中，都自动改报苗族。（据光满乡横乐村小学教师反映）至于聚居在民建乡各屯的“苗族”（自称 p'oi nu⁴ j，布侬，傣人 33 21

称为 nu⁴ j ba:n⁴ k'a⁴ （依板卡） 服装与霜蒙、武联等乡的壮族略有不同）其自报 21 24 54

的经过是这样：一九五三年邕宁专署民政科曾派同志到民建乡工作，当时雁井屯一位代表（谭美侦），曾以当地群众服装与壮族不同，住在山陇等情况见告，请决定为何族，同时龙津二中干事覃宝珍（‘苗族’，合陇村人）从一本画报中，看到画中的苗族与本村群众的服装相同，便自称苗族；当时专署民政科同志不置可否，只以“可能是苗族”答复。其次傣人在五年时曾自报为彝族，根据是一九五〇年十月时龙津县第二初级中学校长梁杰在上历史课时说出来的，龙津县民族工作队农桂清同志一九五一年七月去广州南方大学学习时即报为彝族。到一九五二年冬桂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时，傣人代表马骏骅去南宁参加大会后回到金龙峒即向群众宣传：他们原来叫彝族，现在可以叫作傣族；因为在南宁参加桂西壮族自治区代表会议的，有中央和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组同志对他说，你们既然自称 p'oi t'ai⁴ 可以叫做傣族，叫彝族是不恰当的，免与保僮之称彝相混，叫他回金龙人 33 傣 21

跟群众研究一下。后来他们没有经过政府正式批准，就叫出傣族来了，而一般文件上也称呼傣族。

据统计，金龙峒六个乡的傣人共 1,275 户，6,278 人，占全峒总户数 2,441 户之 52.23%，总人口 12,305 人之 51.02%，分布遍及全峒，其中以光满（占全乡总户数 80.0%）、侵笔（55.67%）、金放（43%）、霜蒙（79.75%）较为集中，即峒的西北部（与越南接界）中部及东南部一带；壮族（包括人口普查时改称的‘苗族’）分布在东部和东北部与大新县第八区接界的地方，以武联乡较为集中：“苗族”分布在南部和西南部与六区牌宗乡，五区科甲、武德等乡接界处，以民建乡较为集中。这种民族的地域分布形势，与各族的历史来源有一定的关系（参看历史来源部分）。

聚居情况：单一民族聚居在一个自然屯的占多数（七十七屯，占总屯数 85.6%）。

行政村以上的单一民族聚居区很少，只有民建乡合陇（苗族）侵笔乡花都（傣人）两个村，单一民族聚居乡没有。两个以上民族杂居的行政村较多，计傣壮杂居的有霜蒙的双池、霜蒙，武联乡的闭陋、典曹、弄里，光满乡的光满，金龙乡的立丑，侵笔乡的嘉排等村；傣苗杂居的有民建乡羊豪、雁井、光满乡的光满（内有一户壮族），浦肥（内有一户壮族）等村；傣、壮、苗杂居的有武联乡的典曹，金龙乡的贵平等村；傣、苗、壮、汉杂居的有金龙街。

傣人聚居的自然屯有四十三个，占总屯数的 47.7% ,计：

霜蒙乡：板池、板内、勤浪、板梯（内户壮族）、板蒙、弄昌、空创、百贞。

武联乡：板陋、岩思、板闭、板教、峒陇、都弩、弘曹（内有一户壮族）。

光满乡：板察、都宽、其逐、雷炭、域内、板迎、大满、更怀、岂浪、那桧、板梯、浦肥、板罗（内有一户壮族）。

金龙乡：板贵、板烟、板探、陇底。

民建乡：哧豪，百弄。

侵笔乡：嘉弘、排屯、哧界、哧拍、岂凭、百念、弄内、叫瑞、板底。

壮族聚居屯有十七个，占总屯数的 18.8% ,计：

武联乡：陇气、陇叫、陇荷、陇典、陇盟、弄耍、逐角、百旁。

侵笔乡：陇万、陇念、谷同、板内、哧尧。

金龙乡：陇丑、廷弄、谷蒙。

民建乡：内到。

‘苗族’聚居屯有十七个，占总屯数的 18.8% ,计：

民建乡：陇肥、陇板、陇坛、陇密、陇昔、陇底、陇齐、百他、角羊、弄国、凌井、渠雁。

金龙乡：弄柴。

光满乡：哧教。

侵笔乡：渠侵、哧物、陇那。

傣、壮杂居屯有十个。占总屯数的 11.1% ,计：

武联乡、板江、板典、弄厨、逐桧、百哩。

金龙乡：峒平、莫念、逐立。

光满乡：陇峨、板门。

傣‘苗’杂居屯有光满乡的光阴、那莫两屯，占总屯数的 2.2%。

傣、壮、‘苗’杂居屯有武联乡的陇考屯一个，占总屯数的 1.4%。

三、金龙峒各族的聚落

金龙峒傣人的村落，多分布在密集石灰岩孤峰之间的谷道上，村子近旁常有伏流（傣

语称为bo:ɬnam])形成的水源,可供灌溉和饮食之用,附近则多水田。壮‘苗’的村落,

44 11

多分布在地势较高的山谷平地 当地称为陇 (ru:ɬ] 或山陇]与较宽谷道的坡地上,水源

11

较少,附近多旱田和畲地。这种不同的聚落类型,亦可见于各族聚居屯不同的名称,如傣人四十三个聚居屯中,以“陇”、“弄”、“𡗗”(p'a:ɬ 指石山)为名的只有六个(弄昌、

54

峒陇、𡗗浪、陇底、𡗗凭、弄内),不到七分之一,而以“𡗗”(bo:ɬ 泉水),“百”

44

(pa:K] 口),“那”(na] 水田)为名的屯子却不少。在壮、苗三十四个聚居屯中,

55

21

以陇、弄、𡗗为名的即有十九个,超过二分之一。

村落聚居的人口一般在二十至三十户之间,超过五十户的屯很少,只有板池(九十一户)、嘉弘(七十六)、板烟(五十九)、浦肥(五十七)四个傣人聚居屯,也是历史较老的屯子(参看历史来源部分),但在十户以下的屯不少,如侵笔乡的陇那(七户)、𡗗凭(八户)、百念(六户)。由此可见村落是相当分散的。

多数村落,都构筑在峭峻的孤峰脚下,村内房屋没有整齐的排列,有些则在屋的周围留有一点空地,但一般都是前后靠紧的:除了入村的主要道路间有用石块铺砌外,大多数的道路都不加修整,下雨时泥泞不堪。村的周围种有茂盛的竹林,村内则种一些亚热带的果树,如荔枝、龙眼、木瓜、芭蕉等。浓密的竹林里隐约几户人家,便是金龙峒各族村落的典型 景色。

从人口调查登记表上统计,傣人的村落大多数是以单姓氏为主的血缘聚居,计有:

板池(李)、板内(黄)、弄昌(农)、空创(农)、板梯(农)、百贞(黄)、弘曹(谭)、都辱(周)、峒陇(周)、都宽(沈)、其逐(沈)、那炭(农)、板迎(农)、更怀(黄)、𡗗浪(黄)、那桧(农)、板贵(黄)、逐立(黄)、板探(农)、嘉弘(农)、排屯(农)、𡗗界(农)、𡗗拍(黄)共二十一屯,约占傣人聚居屯总数二分之一。其中因各屯的历史发展情况不同,血缘聚居的规模亦有差别,如嘉弘屯农姓、板池屯李姓,都是七十户以上的同姓血缘聚居。但亦有十至十五户的,如百贞(十一户)、峒陇(一十户)、都辱(十四户)、其逐(十二户)、板迎(十五户)、更怀、𡗗浪(十三户)、板贵(十五户)、逐立(十四户)、𡗗拍(十三户)等。其次是两个较大姓氏为主的杂居,如板蒙(黄、邓)、板闭(谭、农)、板陋(农、谭)、板烟(马、农)、板罗(农、周)、板察(黄、沈)域内(黄、沈)、光阴(农、黄)、大满(黄、沈)、板梯(黄、农)、浦肥(沈、黄)、𡗗豪(农、黄)、百弄(黄、麻)、陇底(农、马)、𡗗凭(黄、农)、板底(黄、农)、板勾(农、李)等共十七屯。金龙峒傣人以农姓最多(五百一十八户,占总户数的40%),其次为黄姓(三百二十八户)、沈姓(九十九户)、李姓(八十七户、马姓(七十六户)、谭姓(六十三户)、麻姓(四十一户)等(参看附表二)。

四、金龙峒傣人的家庭组织

金龙峒傣人共 1,275 户，6,278 人，平均每户人口为 4.92。这里的户，是以家里的火灶多少为单位，因此有些是两户或三户共住一家的，如板烟屯马宝臣现年 81 岁，两个儿子已各自娶妻生子，但仍与老人家住在一起，因有两个火灶，故分报两户。在 1275 户之中，每户三至六人的共八百八十四户，占总户数的 69%（参看附表三）。

傣人的家庭成员，以直系血亲为主，与伯叔等旁系血亲同居的极少。一般两代同居占多数，即夫、妻一子、女。子女长大结婚后，除长子仍与父母同居外，已娶妻的均分家出去，未婚的弟妹仍留在家里，因此三代同居的相当普遍，即夫、妻一长子、长媳、次子女一孙，如金龙乡贵平村板烟屯户主马文味，七十八岁，妻六十岁，长男三十三岁，长媳三十三岁，女二十四岁，女孙一岁。已婚的两兄弟共一户的情况很少。花都村叫瑞屯有一户，户主黄记昌二十八岁，母亲六十岁，妻二十四岁，弟二十四岁，弟媳二十岁，妹二十岁，女二岁。四代同居（夫妻一子媳一孙、孙媳一曾孙）的极少。

这次我们调查金龙峒各民族分布情况时，从群众中了解到紧接金龙峒的越南边境一带，均有傣人分布，现综合板烟屯马宝臣（傣人）、民建乡第二十四完小学苏清老师（‘板卡人’）、越南下琅县板境屯乡干部马庆荣（傣人）所谈的情况如下：

与我国金龙峒、水口一带接界的越南下琅、上琅、广渊等县，居住着三个民族，当地一般称为 $p'o\ t'ei$ 、 $p'o\ nu$ 与 $p'o\ t' a:n$ （直译为傣人、侬人、安人），傣人、
33 21 33 21 33 24

侬人语言基本相同，傣与安据说也是相近。但在服饰与风俗习惯方面三者各有不同：傣人衣饰与我国金龙峒的傣人完全相同，侬人妇女穿袖口染有蓝白花纹的短上衣，穿裙穿裤，与龙津县第五区科甲、第六区牌宗、金龙峒民建乡的‘板卡人’相同；安人妇女穿宽阔而长的上衣，衣袖和衽边都镶有蓝或黑的布条，与清朝时代金龙街上的‘广人’（即汉人）妇女所穿的差不多，穿裤不穿裙，不包头。侬人与安人互相通婚，但与傣人均不通婚。

傣人主要分布在下琅县（旧称下琅州），其中傣人聚居屯计有：板沟、板奇、板愿、板差、逐关、那烟、交趾、板义、两富、波武等。侬人主要分布在下琅、上琅两县，聚居屯有沟卡、沟康、巧妙、那交、那丁、念达、板底等。安人以上琅、广渊较为集中，聚居（或与侬人杂居）屯有：逐仿、板慎、国监、啼汉、板茂、岂丹、谷阳、板葛、板洋、板屯、板兰、高刚、陇莫、同姜、探黎、板古兜、板古诺、沟雷、陇亚、陇班、生苏、板顿、桧林、交桧等，广渊县从那飘、坑州以上都有安人分布。这三个县越南人很少（当地称越南人为 $p'o\ t' kju$ ），只有少数在市镇上做买卖的。
33 54

又据说在越南北部的高平、北件、太原、宣光等省均有傣人分布。其中大隆、石林、广环等州有傣、侬、安杂居。

（注：以上的越南屯名均系音译，未有核对，仅供参考）

附表一：金龙峒各族户数人口统计表

1954.5.

乡 别	村 别	傣 人				苗 族				壮 族				总 计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霜	双 池	91	202	221	423						91	202	221		202	221	423
	布 双					* 33	101	103	204		33	101	103		101	103	204
	小 计	91	202	221	423	33	101	103	204		124	303	324		303	324	627
蒙	柄 内	29	79	65	144						29	79	65		79	65	144
	勤 浪	10	25	37	62						10	25	27		25	27	62
	板 梯	32	71	86	157						33	73	86		73	86	159
蒙	板 蒙	28	57	85	142					1	2	2			57	85	142
	弄 昌	22	44	65	109						22	44	65		44	65	109
	孔 桑	37	87	105	192						37	87	105		87	105	192
蒙	晒 贞	11	27	28	55						11	27	28		27	28	55
	院 琪					* 32	87	75	162		32	87	75		87	75	162
	小 计	169	390	471	861	32	87	75	162	1	2	2		479	546		1025
乡	合 计	260	592	692	1284	65	188	178	366	1	2	2		782	870		1652
	百分比	79.75			77.7	19.94			22.1	0.31				100.00			100.0

(续上表)

乡 别	村 别	屯 别	傣 人			苗 族			壮 族			总 计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武 联 乡	弄 里 村	峒 龙	10	21	20	41						10	21	20
		都 辱 鸟	14	35	30	65						14	35	30
		咱 唠					64	64	22			22	64	64
		逐 角							22	64	59	22	64	59
		逐 松	2	5	4	9						14	35	32
		咱 哩	4	10	15	25	74	77				30	84	92
		弄 要							12	24	26	12	24	26
		小 计	35	85	81	166	223	224	34	88	85	153	396	390
		合 计	175	415	442	857	542	556	58	139	136	411	1096	1136
		百分比	39.61			38.4			12.77			100.00		
光 满 乡	横 罗	板 察	32	82	71	153						32	82	71
		都 宽	17	44	47	91						17	44	47
		其 逐	12	27	33	60						12	27	33
		陇 峨	3	11	8	19	41	37				18	52	45
		板 罗	17	37	43	80	3	1				18	40	44

(续上表)

乡 别	村 别	屯 别	僰 人			苗 族			壮 族			总 计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男	女	小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乡	村	板门、那横	6	6	24	30	38	34	72				22	44	58	102
		小 计	87	207	226	433	82	72	154				119	289	298	587
		那 炭	23	52	63	115							23	52	63	115
	光 满	域 内	22	52	51	103							22	52	51	103
		板巴、板桧	25	60	65	125							25	60	65	125
		啼 教					45	118	126	244			45	118	126	244
	村	光 阴	26	73	74	147	2	5	7	12	1	1	29	79	82	161
		大 满	36	76	93	169							36	76	93	169
		小 计	132	313	346	659	47	123	133	256	1	1	180	437	480	917
	浦 肥 村	更怀、芭浪	14	33	34	67							14	33	34	67
		那 桧	19	40	53	93							19	40	53	93
		板 梯	48	124	114	238							48	124	114	238
村	浦 肥	58	126	136	262							58	126	136	262	
	那莫(岩莫空连)	7	18	19	37	10	31	32	63	1	2	18	51	53	104	
	小 计	146	341	356	697	10	31	32	63	1	2	157	374	390	764	

(续上表)

乡 别	村 别	侗 族				苗 族				壮 族				总 计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乡	立 蒙									22	49	55	104	22	49	55	104
	不 计	58	139	149	288					59	132	154	286	117	271	303	574
	合 计	163	377	418	795	35	67	90	157	181	409	463	872	379	853	971	1824
	百分比	43.00			43.6	9.29			8.6	47.71			47.8	100.00			100.0
民 村	唏 豪	45	124	112	236									45	124	112	236
	咿 他					11	35	24	59					11	35	24	59
	陇 肥					32	71	71	142					32	71	71	142
	角 羊					23	58	60	118					23	58	60	118
	内 到					14	34	34	68					14	34	34	68
	小 计	45	124	112	236	80	198	189	387					125	322	301	623
	咿 弄	43	118	116	234									48	118	116	234
建 村	陇 板					20	33	54	87					20	33	54	87
	陇 坎					10	26	28	54					10	26	28	54
	弄 匡					18	53	59	112					18	53	59	112
	凌 井					21	59	78	137					21	59	78	137

(续上表)

乡 别	村 别	电 别	傣 人				苗 族				壮 族				总 计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小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侵 笔 乡		喃 尧				* 22	53	56				22	53	56		109		
		小 计	24	51	53	133	355	355				157	406	408		814		
		合 计	221	521	562	176	476	469				397	997	1031		2028		
		百分比	55.67			44.33						100.00				100.00		
		总 计	1275	3008	3270	924	24,00	2470	242	553	604	2441	5961	6344		12305		
		百分比	52.23						9.92			100.00				100.00		
						37.85												

说明：1. 本表根据1954年四月六个乡人口调查登记表统计而成。

2. 有*号指在人口调查前一向自报壮族之“苗族”傣人称之为“依雷”。

3. 民建、渠侵、光满、金龙等乡之“苗族”傣人称之为“依板卡”指来自“板卡”（科甲）的依人。

附表二：金龙峒傣人户主姓氏统计表

1954.5.

乡 别	村 别	屯 别	农	黄	沈	李	马	谭	麻	周	何	邓	许	冯	苏	赵	覃	林	莫	张	总计
霜	双池村	板 池	6	11		71		2	1												91
		小 计	6	11		71		2	1												91
	霜	板 内		29																	29
		勤 浪	8	2																	10
	蒙	板 梯	32																		32
蒙		板 蒙	2	16								10									28
		弄 昌	22																		22
		孔 桑	37																		37
		唔 贞		11																	11
		小 计	101	58																	169
乡		合 计	107	69		71		2	1			10									260
		百分比	41.2	26.5		27.3		0.8	0.4			3.8									100.0
		板陋、岩思	32					7													39
武 联 乡	闭 陋 村	板 闭	8	1				30									1				40
		小 计	40	1				37									1				79

(继上表)

乡 别	村 别	屯 别	农	黄	沈	李	马	谭	麻	周	何	邓	许	冯	苏	赵	覃	林	莫	龚	张	总计
武 联 乡	典 曹 村	院 考											3									3
		板江(典中)					8															8
		板典(典下)					9															9
		弘 曹						18														18
		板 教	2	2				1	15													20
武 联 乡		院 盟		1																		1
		小 计	2	3			17	19	15				3									59
		弄 厨					1				4											5
		峒 院		10																		10
		都 鸪								14												14
武 联 乡		逐 桧				2																2
		陌 哩	3	1																		4
		小 计	3	11		2	1			14	4											35
		合 计	45	15		2	18	56	15	14	4		3				1					173
		百分比	26.1	8.6		1.1	10.4	32.5	8.6	8.1	2.3		1.7				0.6					100.0

(续上表)

乡 别	村 别	屯 别	农	黄	沈	李	马	谭	麻	周	何	邓	许	冯	苏	赵	覃	林	莫	龚	张	总计
光	横 罗 村	板 察		16	16																	32
		都 宽			17																	17
		其 逐			12																	12
		陇 峨								3												3
		板 罗	11							6												17
满	光 满 村	板 门	2							4												6
		小 计	13	16	45					13												87
		那 炭	23																			23
		域 内		13	6	3																12
		板 迎	25																			25
	光 满 村	光 阴	4	19	2	1																26
		大 满	3	15	18																	36
		小 计	55	47	26	4																132
		更怀、芭浪	1	13																		14
		那 松	19																			19